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

关于报送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设置建议的通知

工程教指委秘 [2019]16 号

全体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要求，现征集电子信息等 8 个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的专业领域设置建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你校根据获得的工程类专业学位授权类别，填报《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设置建议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每个类别限报不多于 10 个专业领域。

三、请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，通过以下方式报送：

1. 登录 <http://meng.tsinghua.edu.cn>;
2. 点击“常用服务”—“内网登录”;
3. 输入培养单位代码、自设的密码;
4. 使用其中的“工作文档传递”功能，上传文件。

附件：《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专业领域设置建议表》（网站下载）

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